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文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康县华艺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13.1300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.1365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/ ，属于 /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/ 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康县华艺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文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二包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陇南市精工职业技术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8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33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/___，属于___/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陇南市精工职业技术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文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三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：

1. 文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三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陇原技工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2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.99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陇原技工学校

日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

刘兴平

第六章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(财库[2011]181号)》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的文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(第四包)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陇南科技扶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贺美丽

日期: 2025年1月13日

说明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李伟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文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五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业技能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陇南市鼎森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鼎森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3 日

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文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六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文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六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陇南市花桥旅游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.125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8899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 / 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花桥旅游职业培训学校

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杨丽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文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七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七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陇南市众鑫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543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683784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众鑫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1月12日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文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八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县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第八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和县腾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和县腾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查小伟